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吳萬來

被上訴人 吳萬生（兼吳天助之承受訴訟人）

吳芃毅（原名吳萬良）（兼吳天助之承受訴訟人）

吳珮燁（原名吳淑娟）（兼吳天助之承受訴訟人）

吳碧霞

吳侑隆（即吳天送之繼承人）

吳怡瑩（即吳天送之繼承人）

陳淑貞（即吳天送之繼承人）

吳建宏（即吳明清之繼承人）

鄭淑珠（即吳明清之繼承人）

吳侑芬（即吳明清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

01 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駁回。

0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07 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8 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
09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法院
10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1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前開規定並依家事
13 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
15 上訴，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
16 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
17 年1月9日送達，有卷附送達回證足據（見本院卷第613
18 頁）。茲已逾期，上訴人仍未補正，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
19 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
20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21 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661至685頁），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4 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9 法 官 楊舒嵐

30 法 官 許勻睿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莫佳樺